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81723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福登" 自動沉降速率裝置(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0449號)藥物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撤銷，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10日衛授食字第108160796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物許可證之撤銷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